

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		
課程名稱	日語商務會話班第01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:90068屏東縣屏東市信義路151號 術科: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		
	<p>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</p> <p>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</p>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:近年來，更是網路的興起，使得文化交流更無國界，除了第二外語英語之外，為了提升自我競爭能力，應習得第三語言。依據台灣日本關係協會關網指出，日本是我第三大貿易夥伴及外資與技術的主要來源之一，而臺灣則是日本第四大貿易夥伴。台灣與日本之間交流頻繁，學習日文可增加職場與國際競爭力。</p> <p>學科:本科目為學習日語之基本課程，指導學生日語發音技巧與發音上的特色，使學生能夠學會日語正確而優美的發音。並學習與應用基礎服務業（觀光、餐飲業為主）相關單字，以瞭解日本商務禮節。</p> <p>技能:學員可習得日文發音的特色：包含清音、濁音、長音、拗音、撥音、促音、鼻濁音以及母音無聲化現象，整句的抑揚頓挫及強調語氣等。</p>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7/10/21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	課程介紹與五十音發音練習及平假名、片假名練習(包括濁音)
2017/10/21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	1. 長音、促音、撥音練習 2. 語調、數字等練習語調、數字等練習
2017/10/28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	日常會話與介紹寒暄用語(おはようございます、さようなら等)
2017/10/28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	日常會話
2017/11/04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	商務禮節情境會話(上)
2017/11/04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	商務禮節情境會話(下)
2017/11/11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	餐旅服務會話(上)
2017/11/11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	餐旅服務會話(下)

<p>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</p>	<p>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本國籍。 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3.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4. 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（【必備】需將作業手冊上招訓對象規定及需檢附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填入，並且務必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，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）</p>
<p>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</p>	<p>招訓方式：1. FB社群網路 2. 本處官網宣傳 遴選方式：依台灣就業通報名順序及審查是否符合參訓資格。正取名額於開課前7天以EMAIL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，參訓者須於收到通知後五日內完成報名手續（繳費及交報名文件：身份證正反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），無法聯繫或逾時未完成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</p>
<p>招訓人數</p>	<p>12人</p>
<p>報名起迄日期</p>	<p>106年09月21日至106年10月18日</p>
<p>預定上課時間</p>	<p>106年10月21日(星期六)至106年11月11日(星期六) 每週六09:00~12:00-13:00~16:00上課 共計24小時課程總期</p>
<p>授課師資</p>	<p>※加納巧 老師 學歷：神戶外國語大學V 大學院中國語學研究科, 日語教學、現代漢語方言語法 經歷：,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 年</p>
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2,350</p> <p>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\$1,88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470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</p> <p>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說明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莊桓綺</p> <p>聯絡電話：08-7703202#7787</p> <p>傳 真：08-7652670</p> <p>電子郵件：huanchi@mail.npust.edu.tw</p>

補助單位
申訴專線

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
電話：0800-777888 <https://www.wda.gov.tw>
其他課程查詢：<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

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

電話：07-8210171分機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
傳真：07-8212100
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
網址：<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